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对外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且其修读课程来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与我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或我校认可的国（境）内外高校。

（二）我校已加入的高校联盟开设的共享课程。

第三条 除学校有明确规定外，学生进行交流学习前必须对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选课计划表》，并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交流生在国（境）内外学校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一个月內，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书面申请，填写《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国（境）内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一份、所修课程的简介等材料。

第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依照《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选课计划表》围绕就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学生申请情况，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以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三分之二及以上）为原则，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并签署意见。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需以我校对应课程的代码、名称、属性（性质）记入教务管理系统。对于不能认定的课程，

学生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程学分。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和学院的学分认定、成绩转换情况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课程成绩，由教务处依据我校课程信息记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若拟认定课程的学分数大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则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多余的学时学分可申请认定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程学分；若拟认定课程的学分数小于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且课程认定通过的，可以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记入。

第八条 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记入我校教务系统时，应以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若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成绩等级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时，按相应等级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区间最高值认定。转换关系如下：

(一) 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二)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三) 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75	55

第九条 学分、成绩认定与转换须一次完成。

第十条 国际商学院交流生按《湖南工商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选课计划表

2.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交换生选课计划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Email:	
就读学院				专业			班级:
拟交流学校				拟交流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选课计划							
国（境）内外拟选课名称 （双语对照）	授课语言	学分	对应同期我校教学计划应修 课程代码、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专业负责人 意见（签名）	学院教务办审核 （签名）
合计			合计				
国（境）内外学习结束返校后需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盖章）：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章）： 分管副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